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8

年報  
202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73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echogroup.com.hk">http://www.echogroup.com.hk</a>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陳韻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職權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麥沛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周莹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徐晉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李國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雷穎珊女士 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偉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徐晉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調任)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周莹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國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莹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徐晉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鄭若雄女士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莹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徐晉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雷穎珊女士 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解散及解除)

陳振傑先生(主席)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雷穎珊女士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荃灣  
麗城薈地下  
5A號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GEM 股份代號

8218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推出新產品 Halo 照明標記桿。該可見度極高的照明標記系統附帶 6 個 LED 顏色選項及膠囊燈，可透過 Halo 遙控器在 350 米清晰可見範圍內開關，乃專為垂釣者設計，以船作誘餌／放置鑽機並在留在湖中標記垂釣區域。新版光感標記桿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推出，膠囊燈在天黑時自動打開，並於早晨再次熄滅。在晴朗的天氣中，可見光可達 500 米左右，燈頭具有兩個高度可見的熒光燈顏色：橙色及白色，可在日光下獲得最佳視野。

## 財務表現

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影響，本集團之中國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面對重重困難與挑戰。除製造成本攀升外，中國工廠亦面對國內外的激烈競爭，因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 49.25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2.82 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 6.7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 25.10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約 5.27 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 576.08%。毛利率由去年約 21.81% 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57%。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低風險、毛利率較高且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之業務，並投資於餐飲業務。本集團預期，隨著營運資金要求降低及投放更多精力於管理方面，業務營運於未來數年將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可更有效掌握增長機遇。

目前環球經濟尚未明朗，董事會對任何轉變均保持高度警惕，並恪守繼續有信心可透過專注、創新及擴張我們穩踞市場領導地位之目標。本集團將嚴格控制風險、獲取更多市場資源及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同時對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忻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9.2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7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10百萬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5.27百萬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外，亦會探索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推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以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32.9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25%。電子產品之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充電板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 餐飲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16.2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5.44%。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25.10百萬港元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5.27百萬港元溢利。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9.25百萬港元(去年約為52.8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75%。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之收入較去年減少17.25%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26.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3百萬港元減少約1.1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部分工廠固定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薪金及租金)一直同步下降。因此，本集團所製造每件產品應佔之生產成本下降。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1%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7%，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捕魚指示器及蜂鳴器)之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8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1.36%。有關降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佣金及運費分別減少0.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42百萬港元)及0.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24.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4.19百萬港元)，增加約1.3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廚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增加約0.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及0.6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5.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亦約為2.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5港仙及0.1港仙)。

為應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會擬拓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經常業務，並以進一步擴大其既有市場為目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開拓消費電子產品之EMS，因董事認為其潛力龐大。然而，於短期內歐洲國家及美國將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其宣傳、推廣活動及新產品，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拓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推出六至七項便攜式空氣淨化器、標記桿、聖帽、電源控制板、LED指示器及邏輯控制器相關產品，並將出席及參與更多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舉辦之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宣傳EMS及蜂鳴器，藉以吸引潛在客戶。此外，在投資於餐飲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開設一至兩間食肆。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潮膳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及本公司於同日公佈該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融資及庫務政策，並具有穩健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2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31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4.50(二零一九年：7.1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存放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約2.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4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75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0.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3.92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正在評估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然而，預期 COVID-19 疫情將產生短期影響。通過有效控制 COVID-19 疫情，全國各地正在逐漸復工復產，並釋放下游需求。此外，COVID-19 疫情過後，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刺激經濟增長。管理層將繼續加快現金流量收款、增加與核心客戶的銷售協議量、提高採購及銷售的速度及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

## 所得款項用途

### (1)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25.12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最新修訂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款項動用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新分配之 未動用所得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2.49	0.38	2.1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1.30	1.30	—
總計	3.79	1.68	2.11

預期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於本報告日期後兩年內動用。

###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60,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按配售價 0.163 港元（淨配售價 0.1563 港元）配售最多 160,000,000 股股份。配售價 0.163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 0.201 港元折讓約 18.9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60,000,000 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26 百萬港元及 25 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所公佈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i) 8 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ii) 16 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 (iii) 1 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 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 0.197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收市價 0.218 港元折讓約 9.6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 50,761,421 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10 百萬港元及 9.63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而於本報告日期，其中約 9.63 百萬港元資金已全數撥作有關用途。

## (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 1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 0.106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 0.098 港元溢價約 8.16%。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 122,641,509 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13,000,000 港元及 12,59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而於本報告日期，其中約 12,590,000 港元資金已全數撥作有關用途。

## (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9,408,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9,408,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 10 至 11 頁「年內其他集資活動」一節。

## 年內其他集資活動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9,408,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 9,408,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 0.049 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收市價 0.048 港元溢價約 2.08%。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9,408,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 192,000,000 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9,410,000 港元及 9,18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經過審慎考慮全球經濟環境及對本集團營運進行詳細評估後，董事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5.74 百萬港元自拓展餐飲業務重新分配以補充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1.7 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前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如支付租金及員工薪酬。



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截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本報告日期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概約)	六月五日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本報告日期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概約)	
拓展餐飲業務	5.98	0.24	(5.74)	-	-
一般營運資金	3.2	3.2	5.74	7.24	1.7
總計	9.18	3.44	-	7.24	1.7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每年檢討之範疇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檢討工作涵蓋：

- (1) 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2) 風險管理職能；及
- (3) 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當中列出本集團之若干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報告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於內部監控檢討中所發現之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

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制度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制度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並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持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下文載列(i)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會確認之重大不足之處；及(ii)本公司之行動。

## 重大不足之處

## 本公司之行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並無證據表明已對現有客戶進行定期信貸查核／評估。</li><li>• 並無證據表明毅高電子有限公司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信貸查核／評估。</li><li>• 據發現，並無與餐廳(1)銷售及應收賬款週期以及(2)購買及應付賬款週期有關的書面政策。</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管理層回應，彼等將繼續監控賬齡報告，並於接受新訂單之前對主要客戶進行信用搜索。</li><li>• 管理層回應，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參與生產過程，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已進行有關評估。</li><li>• 管理層回應，餐廳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訓練有素的員工經營。</li></ul> |
|---|---|

經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已經有所提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現年68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廠房總經理。勞忻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42年經驗，其中彼管理其本身業務逾28年。彼負責管理及督導本集團工廠運作之生產團隊及設計團隊，以確保達到環境、品質、成本、交付、預算及行政方面之所有目標。勞忻儀先生亦負責為工廠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工作效率及知識，藉此盡量提升生產效率及有效調配人手。勞忻儀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開展電子業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Echo Electronics Co (「毅高公司」)，於香港成立專注於電子製造服務之合夥企業前，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電子公司之生產部門，於生產及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勞忻儀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修畢中一。勞忻儀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配偶及勞碇淘先生之父親。

**鄭若雄女士**，現年63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41年經驗，其中花逾29年管理彼本身業務。彼主要負責監察香港辦事處之運作，亦定期與工廠之高級職員及本集團供應商溝通，了解採購方面之趨勢，並負責就不同市場分部之顧客分配資源，同時負責產品定價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控制本集團生產之各項產品之盈利能力。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毅高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EDA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營運經理，熟悉電子業之業務推廣、採購原材料及資源管理。彼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鄭女士為勞忻儀先生之配偶、鄭焯生先生之胞妹及勞碇淘先生之母親。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擔任竺木有限公司股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電腦程式與系統文憑。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HiTech Distribution Pte Ltd(「**HTDPL**」)、Chemitec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CIPL**」)及Switech Systems & Marketing Pte Ltd(「**SSMPL**」)(上述私人公司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於印尼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PT. Louis Gianni(「**PTLG**」)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Plenus Investment Inc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Benui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ashion Group Ltd(股份代號：43J)之執行董事。HTDPL、CIPL、SSMPL及PTLG為Vashion Group Ltd之附屬公司。

**陳韻珊**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毅高亞洲(香港)的業務發展。

陳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Industronics Berhar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9393及股份名稱：ITRONIC)。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洋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SH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Luen Hing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Sweet Dynasty Group之財務經理。梁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徐晉誠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徐先生現為專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徐先生出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之財務總監。此前，徐先生任職於香港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獲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澳洲墨爾本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李國坡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為不同機構提供技術支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成為Good Thinking Computer Services的創立合夥人並擔任其高級系統工程師。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IBM Software Group頒授IBM Certified Associate System Administrator – Lotus Notes及Domino、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Check Point Software Technologies Ltd.頒授Check Point Certified Security Administrator – CCSA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Cisco Systems, Inc頒授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 CCNA。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香港完成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Wideland教育中心的課程後取得信息與通信之高級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鄭焯生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有關職務。鄭先生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營銷總監。鄭先生負責為本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執行產品開發策略及推出市場推廣計劃。鄭先生亦負責分析市場數據、技術趨勢及競爭對手之定價，以制訂各種定價策略。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毅高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銷售總監，於電子業擁有約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八年任職於香港海運有限公司營運部門之登船主任，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於中美洲伯利茲經營兩間餐廳，後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揚斯敦(Youngstown, Alberta)經營一個加油站及一間餐廳。鄭焯生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完成其中學教育。鄭焯生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胞兄。

**雷穎珊女士**，現年40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公司秘書職能、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及會計職能。彼於會計、審核、稅務及顧問方面積逾13年經驗，亦擅長審核及會計。雷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於二零零五年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雷女士曾任職於多間會計師行，擅長審核及會計。

**勞碇淘先生**，現年3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勞碇淘先生現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監察日常製造業務之執行。勞碇淘先生為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之兒子。勞碇淘先生自童年時期開始觀察其父母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有充分機會及能夠掌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第一手知識及見解。彼於向其父母學習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之技巧及技術之同時，亦從其父母之指導及建議中獲益良多。因此，勞碇淘先生早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已精通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故此，彼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需求及合規規定有全面了解。勞碇淘先生自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畢業後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借助上述之過往知識及經驗，彼為業務策略及營運職能帶來新想法，幫助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及質量保障系統。勞碇淘先生監督當時加工廠及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員工隊伍，以及負責產品開發、品質控制、生產規劃、物流、貨運、倉庫及存貨管理，以及供應商管理工作。勞碇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戴珊瑜女士**，現年44歲，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於採購與物料控制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採購與物料控制高級職員，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現時領導員工團隊，以處理客戶報價及原材料採購工作。彼負責(i)制訂減低原材料成本之策略；(ii)處理供應鏈事宜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iii)編製有關原材料成本趨勢之報告；及(iv)監察EMS行業之趨勢及掌握技術變化。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於一間從事化學產品生產之公司擔任高級文員，負責採購化學物料。戴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修畢中四。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擔任竺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為有效管理、實現業務增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可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董事會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職責  
與權利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  
陳韻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麥沛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周莹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徐晉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李國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7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1)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勞忻儀先生	6/12
鄭若雄女士	10/12
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職權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9/9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11/12
陳振傑先生	11/11
林偉源先生	10/10
周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1/2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12/12
徐晉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9/9
李國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梁國權先生及陳振傑先生已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周瑩女士因其他早前已安排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對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負有共同責任。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確立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以區分，分別由勞忻儀先生及鄭焯生先生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間關係

鄭若雄女士與勞忻儀先生為夫妻關係。勞碇洵先生為鄭若雄女士及勞忻儀先生之兒子。鄭焯生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胞兄。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而言)；(ii)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就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而言)；及(iii)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陳韻珊女士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梁宇東先生而言)；(ii)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就徐晉誠先生而言)；及(iii)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就李國坡先生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 董事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為其董事安排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財政年度內，全體董事(即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梁國權先生、陳韻珊女士、陳振傑先生、林偉源先生、張展華先生、梁宇東先生、徐晉誠先生及李國坡先生)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全體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會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讓我們僱員或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例如供應商及客戶）可對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事宜中之潛在不恰當行為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疑慮。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晉誠先生、梁宇東先生及李國坡先生）組成。徐晉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於年內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提出之所有事宜均獲得管理團隊之相關成員解決及／或處理，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其工作、檢討結果及建議。於財政年度內，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亦無重大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林偉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5/5
周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2/2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5/5
徐晉誠先生（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3/3
李國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晉誠先生及梁宇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鄭若雄女士)組成。徐晉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諮詢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方法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鄭若雄女士	1/1
周莹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1/1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徐晉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2/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晉誠先生、梁宇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組成。徐晉誠先生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如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瞭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會致力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取得平衡。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及委任新任董事將以一系列多元化之準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族裔、職業素養、技能、知識、服務時長以及董事會可能需要之其他素質和特質，最終將按所甄選候選人之長處及能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決定。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檢討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設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任何修訂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之主要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a)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時間及精力；(b)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c)誠信聲譽；(d)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或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e)(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規定；及(f)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數目、及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情況下的服務年期(倘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邀請董事提名候選人(如有)，亦可自行提名候選人以作考慮。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進行面試、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就有關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之一切事宜享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需求，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周莹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1/1
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徐晉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2/2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2

##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而陳振傑先生、張展華先生及雷穎珊女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同日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解散前，投資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宇東先生)及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雷穎珊女士)組成。陳振傑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投資委員會整體目標乃監控及監督本公司投資事務、審視及評估投資目標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投資計劃，從而推動本公司之策略投資。

由於自投資委員會成立以來本公司並未從事投資項目，董事會認為在可預見的範圍內本公司不太可能從事任何投資項目，因此毋需維持投資委員會。因此，董事會議決解散及解除投資委員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投資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投資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陳振傑先生	3/3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雷穎珊女士	3/3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未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符合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董事會亦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最後，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不足之處及本公司之行動載於本報告第12頁。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以及實現業務目標。該制度包括職責清晰劃分之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制度(例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定期彙報，以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項或情況相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於財政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30
非審核服務	658

財政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公司秘書

雷穎珊女士(「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雷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雷女士已獲告知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且彼已確認於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制定載有董事會推荐股息方法的股息政策，以使本公司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釐定機制：**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及盈利；
-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任何合約上對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總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審核：董事會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並不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之間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無論何時均有權按下述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須列明大會目的，由請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請求，該請求一經確認屬適當及符合程序，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按照細則及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經核實為不合程序，則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自請求遞交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請求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內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細則第58條。有關規定及程序已於上文載列。

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知、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http://www.echogroup.com.hk)。

就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之本集團上市前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資本化發行130,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配售6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GEM上市。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之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於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7至17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矢志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施不同政策及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對環境的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採用循環再用及減廢措施。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 與權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僱員管理之重點為聘用及培養合適人才。員工表現按定期及結構化基準衡量，以向僱員提供適當反饋，並確保其與本集團企業策略一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保持長期良好關係亦為本集團主要目標之一。故此，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之間並無重大而明顯之糾紛。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 173 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 權益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權益資本化。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附註37以及第7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有關款項指扣除本公司之貢獻儲備、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後之可供分派儲備，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53.26%。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28.99%。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63%。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9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職責及權利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陳韻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麥沛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周莹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徐晉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李國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 13 至 17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麥沛恒先生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梁宇東先生而言)；(ii)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就徐晉誠先生而言)；及(iii)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就李國坡先生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董事須受不時生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罷免條文以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徐晉誠先生、李國坡先生及陳韻珊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梁宇東先生及鄭若雄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在毋須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等於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15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於行使所有 購股權後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勞忻儀先生	22,800,000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19%
鄭若雄女士	22,800,000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19%
<b>董事</b>	<b>45,600,000</b>	<b>45,600,000</b>		<b>4.38%</b>
<b>僱員</b>	<b>34,400,000</b>	<b>34,400,000</b>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b>3.31%</b>
	<b>80,000,000</b>	<b>80,000,000</b>		<b>7.69%</b>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個人權益	97,560,000	9.56%
勞忻儀先生	配偶權益	97,560,000	9.56%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97,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hr/>
			45,6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hr/>
			45,600,000
鄭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101,200,000 (附註2)	73,584,905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	31,036,237 (附註1)		
		101,200,000	104,621,142 (附註1)	205,821,142	20.18%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01,200,000	73,584,905 (附註1)	174,784,905 (附註2)	17.14%
Siu Yik Tung Jamie	實益擁有人		125,271,210 (附註1)	125,271,210	12.28%
Siu Wa Kei	受控法團權益	25,956,000		25,956,000	
	實益擁有人	43,119,472		43,119,472	
		69,075,472		69,075,472	6.77%
Lissington Limited		44,096,000	10,374,662 (附註1)	54,470,662	5.34%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將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作為楊東成先生受託人)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酬金政策

本公司所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所制定之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已付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諮詢費、向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銷售、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付款及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租金以及董事薪酬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此之外，董事並不知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指之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是否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8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發生的後續事件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忻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我們的報告

### 1.1. 概覽

本報告全面闡釋了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毅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統稱或「本集團」或「我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創業板股份代號：821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乃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載列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根據指引中的所有建議披露作匯報。

### 1.2.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業務，為拓展集團的業務範疇，自二零一八年加入投資餐飲業務。而上述各項業務，包括香港總部的營運、毅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的營運，以及集團於香港開設的餐廳業務及其後勤辦公室的營運亦涵蓋於本報告中。

### 1.3. 意見反饋機制

我們歡迎讀者就本報告提出意見和建議。不論您是客戶、業務夥伴、公眾、媒體或民間團體，您的意見及建議均有助確定及加強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請透過以下聯繫方式給予反饋：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道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

電話：(852) 2412 0878

傳真：(852) 2415 4249

電子郵箱：[info@echogroup.com.hk](mailto:info@echogroup.com.hk)

## 2. 與持份者溝通

為強化集團業務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積極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持續地瞭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關注的事項，讓我們與他們建立互信互惠的關係，從而推動可持續發展。以下為我們與各持份者的主要溝通途徑。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途徑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網站</li><li>•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li><li>•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li><li>• 新聞稿、公佈、財務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li></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員工通訊</li><li>• 公司內聯網</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探訪會面</li><li>• 電話會議</li><li>• 客戶問卷調查</li><li>• 展銷會</li></ul>
供應商、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標程序</li><li>• 定期會議</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慈善及捐贈活動</li><li>• 其他非牟利團體的聯繫</li></ul>

## 3. 獎項

獎項	頒發機構
1. 最強中菜銅獎2019	《飲食男女》Must Go Awards
2. 年度好評商戶2019	大眾點評

## 4. 愛護環境

###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一直堅持及努力於實踐環境保護和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履行企業公民應盡的社會責任。通過多方面的環境管理措施，包括減排、節能、綠色採購等，盡可能減低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同時，為了實現美好的綠色生活，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環保管理制度，務求達至遵守法規、改進環保表現及預防環境污染。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例和法規，於本報告期間未有發現因為違反與環境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 4.1. 污染控制

#### 溫室氣體排放管控

地球暖化日益嚴重已是不爭的事實，社會普遍都認為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是導致地球暖化的主要原因；為此本集團力求採取相關管控措施，減少業務營運所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因而減少對環境的傷害。

報告期內我們集團所採用的減排措施：

- 透過線上通訊來減少因使用交通工具如飛機，所產生的大量溫室氣體排放；
- 制訂了關於區域性採購的政策，優先選用本地供應商，以減少因額外的運輸過程而增加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的排放；及
- 優先選用較環保的設備，例如：可變頻空調及其他節能設備

#### 廢氣排放管控

而在廢氣排放方面，基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製造，故此在營運過程中，集團只有極少量由集團的汽車產生的廢氣排放。過往為了確保汽車廢氣排放確保排放達到國家標準，汽車每年均進行年檢。於本年度第三季開始，電子產品製造工廠也不再持有自家汽車，排除在這方面的廢氣排放。

下列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超過99%都是由能源間接排放所導致：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排放
1,141.14	4.92	1,136.22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廢棄物的管理，對於無害廢棄物的管理，本集團會依循5R的管理策略，即拒絕(Refuse)、減少(Reduce)、再利用(Reuse)、維修(Repair)和循環再造(Recycle)，盡量做到「零」排放，以履行我們對廢棄物管理的承諾。

在國內的深圳廠房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依據集團的《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對廢棄物進行無害化處理和分類回收；而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將列於《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危險廢棄物均會妥善儲存及標籤，當儲存到一定數量時，我們會安排合資格的有害固體廢物處理公司進行回收處理。於報告期內，遵循及符合國家環保政策，本年度已拒絕相關產品訂單，因而深圳電子產品廠房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而無害廢棄物則為生活垃圾。

而在餐廳方面均會按照環境保護署的要求，妥善貯存及處理廢物所有食肆廢棄物。當危險廢棄物儲存到一定數量時，我們會安排合資格的有害固體廢物處理公司進行回收處理。

下表包含報告期間本報告所涵蓋的營運地點所產生的廢棄物總量：

有害廢棄物 0公噸	無害廢棄物 48.50公噸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減少廢水排放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的態度處理污水排放，報告期內我們的深圳廠房優化製造流程，免除電路板清洗，有效地減少污水的產生；當有需要進行污水排放時，我們會按照環保法列要求將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內。另外，我們的餐廳致力優化流程，有效地減少污水的產生；亦訂立水資源管理政策，以減少用水及有效控制水污染。

## 4.2. 善用資源

集團對一直審慎管理我們的資源。在日常營運中所應用到的資源主要為電能，我們積極考慮及採納不同的方法去減少現有資源的使用，我們訂立了一系列的節約能源及水資源的政策，為員工提供了更具體的管理建議及措施。

### 節能降耗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集團始終堅持「綠色經營，節約能源」的營運理念。本集團的深圳廠房持續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括環保設備、工藝提升及行政措施等三方面：

- 環保設備 — 採用節能燈具：電子產品製造工廠使用約300顆LED燈具，與原有燈具比較，估計全年能減少約4,200千瓦時，相等於約3.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
- 環保設備 — 採用環保熱水器：透過使用「空氣能熱水器」為員工宿舍提供熱水，因熱水設備的原理只是將周圍空氣中的熱量轉移到水中，與燃氣熱水器作比較，運作過程中不會排放二氧化碳等燃燒後的氣體，減少因排放對環境的影響；另外，此類設備具有高效節能的特點，其耗電量相比同等水量的電熱水器少很多，顯著減輕能源的耗用；
- 提升節能工藝：針對注塑機的冷卻降溫方面，我們利用水冷卻系統來取代風冷卻系統，在提高及加快冷卻效果的同時，可減少能源的虛耗；
- 行政措施：我們亦會定期檢查各項設備的狀況，做好維修保養，減少由機械老化而導致的能源浪費

而餐廳方面亦採取多項措施減少電力消耗：

- 控制空調系統至合適溫度，減少不必要的能耗；
- 要求在非辦公時間關掉空調、照明及其他耗電的設備；
- 定期檢查及保養各台機械及設備，減少不正常運作的能耗。

## 節水增效

水是我們最重要的天然資源之一，為保護珍貴的水資源，集團盡一切的努力減少業務營運所使用的水資源。我們積極向員工推行節約用水的概念和加強對用水設備的維護檢查管理，以達至節約用水的目的。我們會不定期在工廠園區用水區域進行巡查，防止因設施損壞導致水浪費；集團亦會定期監察及分析每月的用水量，以制定更有效的節水方案及措施，確保達到節水目標。於報告期間，深圳電子產品製造工廠的降溫設備採用水循環，減少用水；另外部分設備，如廁所水箱，也盡量使用節水型號。

## 紙張及包材耗用管理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辦公室的紙張使用，我們建立了企業郵箱及採用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及人事系統等，並建立企業微信群等網路溝通方式；同時亦建立檔案伺服器，將公司所有內部資料統計存儲在伺服器中，並根據許可權供員工查閱；透過上述的控制措施，以減少使用紙張，達至無紙化辦公室。

於深圳電子產品製造工廠，儘管致力尋求節省包裝材料的耗用，然而於報告期內出貨量有所增加，同時也加大包材種類的統計範圍，在塑膠種類增加了發泡劑及氣珠袋等物料，因此類包材的整體耗用量比去年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報告覆蓋的營運區域所消耗的各種主要資源概列如下：

資源	單位	香港辦公室	餐飲業務	電子製造業務	總耗量
購買的電力	千瓦時	30,301.00	163,924.00	370,784.00	565,009.00
汽油(汽車用)	公升	1,608.57	0.00	280.00	1,888.57
市政水	立方米	0.00	3,666.86	7,137.00	10,803.86
煤氣	兆焦耳	0.00	54,517,248.00	0.00	54,517,248.00
塑料(包裝用途)	公噸	0.00	0.60	6.26	6.86
紙張(包裝用途)	公噸	0.00	1.92	9.33	11.25
布袋物料(包裝用途)	公噸	0.00	0.00	0.16	0.16

## 4.3. 綠色營運

為履行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制訂了綠色辦公室政策及管理措施，積極將環境責任融入到企業日常經營中，以減低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消耗及藉此將環境保護的意識宣揚至供應鏈的各個層面。

### 綠色辦公

本集團透過內部環境培訓，宣傳欄等形式宣導環保相關政策，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及定期巡查公司作業環境，評估存在的風險，並制定相關對策給予改善。在報告期內，我們採取了以下的綠色辦公措施：

- 提倡雙面用紙等節約使用辦公用品措施；
- 要求在非辦公時間把耗電設備關掉，並在每天下班時巡查確認；
- 於營運地點當眼處張貼節約用水用電的溫馨提示，提醒員工節約能源及資源；
- 根據能源標籤的資料，作為購買能源效益較高的設備及儀器的指標，達到減少能源消耗。

## 綠色生產

本集團會優先開發和選擇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危害的物料、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早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選用符合電氣及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 的物料作為生產原材料；於報告期內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所採用的環保材料的例子有無鉛的錫類物料 (錫線、錫膏)，因其不含鉛這種危害重金屬的特質，故此是符合 RoHS 要求的零部件，這物料於廠內佔同類物料的採購比例約為 90%。同時，我們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保證書作為其中一項管理手續，以確保他們提供的產品和物料符合環境法例及集團的要求；期望藉此將環境保護滲透於供應鏈中，從而加深各持份者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

## 4.4. 氣候變化的預備及應對政策

本集團明瞭溫室氣體是導致氣候變化的主因，在合適的情況下制定預算，用於改進設施或技術以減少溫室氣體或污染排放。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製造，在營運過程中涉及生產廠房，關於氣候變化引致的極端天氣及相關的災害，本集團定期評估這些對廠房、其基礎設施及生產流程的下列風險：

- 廠房及其基礎設施是否位於受氣候變化導致海平面上升威脅的地區 (如低海拔沿海地區)；
- 因應氣候變化所導致的潛在熱浪，對生產過程的影響 (如：空調及自動機器的運作)；
- 氣候變化是否影響個別物料供應鏈的中斷，影響原材料採購 (如價格和數量)；
- 氣候變化所造成的資源緊張，是否須制定改變材料組合的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已識別的極端天氣可能引起的相關緊急情況(如：水浸)，本集團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策略和措施的相關文件，管控生產和倉庫設施附近的水浸風險，制定應急預案，防範因極端天氣造成的破壞，包括安排下列設施及措施：

- 安裝抵禦更高洪水水位的防洪閘板；
- 強化廠房結構，使其更能抵禦超強颱風；
- 於地區較容易受颱風吹襲的營運點，逐步換上超強力擋風玻璃；
- 於超強颱風發出前，鞏固(如：使用繩索)室外的設備或機械；
- 對於廠區接近天然山坡或人造斜坡，作好防護措施(例如：建設泥石防護壩)，以降低山泥傾瀉的破壞。

另外，為了確保員工掌握相關防範及應對知識，本集團提供防災知識培訓及應急措施培訓：如在颱風前，確保所有窗戶被關閉；並定期檢查窗戶，應對極端天氣。

## 5.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堅定不移地落實社會責任。集團明白吸納、保留及栽培人才有助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客戶提供最佳的待遇，並堅守「反歧視」和「多元化」的原則；矢志於提供最安全及最可靠的工作環境，為此亦落實推行不同計劃及措施；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提供職業發展培訓，以達成成為「卓越僱主」的目標。

### 5.1. 成長共贏

#### 管理方針及政策

我們一直以「卓越僱主」為目標，致力為員工打造互相尊重、和諧共融以及安全為重的工作環境；並會適時安排培訓課程和提供事業發展機會，讓員工在工作上精益求精。我們亦定期檢討和改善有關政策，確保我們符合本地法律的要求和行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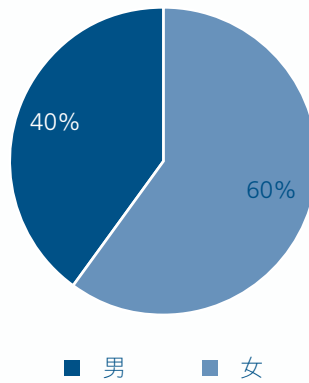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或收到有關於歧視或招聘的違規事件或投訴個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報告期間，綜合本集團在此報告覆蓋的營運地點共有 163 人<sup>註#1</sup>，當中香港員工位於香港辦公室及餐廳營運中，深圳員工則位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中；計有 4 位兼職員工於餐廳業務中工作，其餘皆是全職員工。下表按照性別、年齡及職位展示本集團僱員分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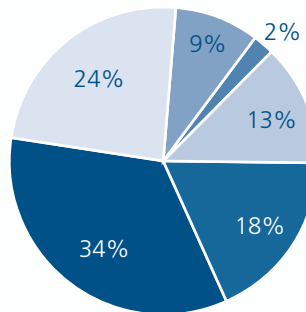
註#1：此集團員工總人數包括位於香港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總經理、廠房總經理，但不包括董事局中的其他董事／成員（如：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員工性別分佈



男	65
女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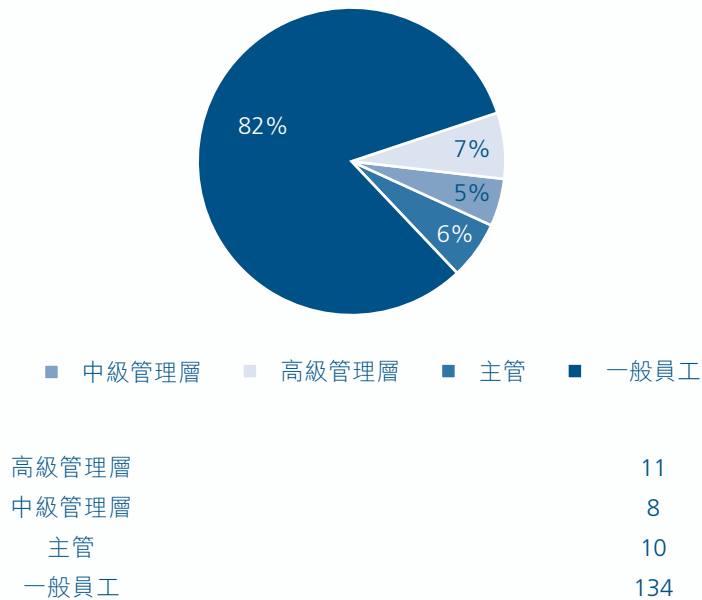
員工年齡分佈



- 18-24歲
- 25-34歲
- 35-44歲
- 45-54歲
- 55-64歲
- 65歲或以上

18-24	22
25-34	30
35-44	55
45-54	39
55-64	14
>=65	3

員工職位分佈



###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共融

我們擁有一套清晰透明及完善的人才招聘和員工晉升的程序，並強調平等機會原則，根據求職者的學歷、個人才能和工作經驗作為評核標準，並不會因他們的性別、年齡、國籍、宗教信仰或性取向等不予考慮。然而，為了確保符合業務當地的法例，在招聘過程中，人事部門會審查應徵者的身份證件，以確保他們達到法定最低年齡。

### 權益保障

我們會按招當地的僱傭法例及法規與員工簽訂僱傭合約以保障員工的法定權益，並按法例標準制定提供醫療保險及確保最低工資；依法享有帶薪假期、病假、工傷假、產假等。另外，本集團設有一套完善的薪酬制度及年度調薪制度。我們定期評估及調整不同職級的起薪範圍及調薪幅度，包括參考市場情況、集團的業績及員工年度評估等，以確保員工的貢獻能夠得到應有的回報和分享集團成果。

而在解僱政策方面，本集團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設立嚴謹而審慎的解僱流程，若本集團之員工存在嚴重失職或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本集團的規章制度等情況，本集團可與其解除僱傭合同。

## 員工福利

本集團視每一個員工為最重要的家人，給員工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環境這也是我們給員工承諾的一部分，並期望他們都可以安心穩定與集團一起成就未來。下表是於深圳電子產品製造廠區的員工待遇，除了提供基本權益外，亦規劃了完善的員工福利，在衣、食、住行等各方面給予照顧。

生活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向生日員工送上生日賀禮</li><li>• 提供免費的員工宿舍</li><li>• 提供免費膳食，並按季節及天氣，提供不同的糖水、涼茶等清涼飲品</li></ul>
額外婚育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分娩的女性員工提供170天的產假及</li><li>• 為即將有嬰兒出生的男性員工提供15天的侍產假</li></ul>
人身安全、保險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員工購買額外的住院醫療保險，使他們能以低成本使用醫療服務，並為國內廠房之員工購買社會保險</li><li>• 為在職員工購買養老保險，退休時員工可以獲得每月的退休金以維持退休生活</li><li>• 任職20年或以上到退休的員工，我們會給予額外退休金，以答謝其多年來的貢獻</li></ul>
生活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主張及強迫加班工作，達致家庭工作共融</li><li>• 國內廠房均設有籃球場、羽毛球場等娛樂設施來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li><li>• 組織團體旅遊、安排節日及假日加餐、提供心理開導等關懷員工措施，以舒緩工作壓力及加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溝通

本集團明白員工之間的凝聚力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動力，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網絡是員工與我們的集團經營基石。故此，本集團十分歡迎及重視員工的意見，本集團員工可隨時透過通過設置意見箱、郵箱、電話、微信等發表他們對公司的建議。我們也會約見決定離職的員工以收集他們的反饋意見，繼而作出改善。除此之外，每年年中本集團亦會按照內外部環境的情況討論有關勞資問題，以提高員工相關待遇。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於深圳廠區，在全體員工努力以及社區街道辦事處的協助下建立了工會，直到現在持續收集廠內員工的意見。

## 5.2.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深明職業健康安全對製造及餐飲業的重要性，故此，我們竭力為珍貴的員工們創造最佳的工作環境。我們倡導和樹立「安全第一」的理念，以零工業意外為目標。我們根據法例法規制訂一套合適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職業衛生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及《員工作業指引》，以規範本集團的職安健管理工作，務求減少和控制業務營運中的可能存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隱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違反營運當地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同期，沒有發現僱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過去三年(包括本匯報年度)都沒有因工亡故的人數；但本年度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中有因僱員工傷而損失2個工作天數。

### 廠房的安全管理

廠房的車間區域是我們生產的核心地帶，亦是員工們的主要工作地點。為確保員工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為了降低事故發生率，我們採取最嚴格的管理措施，透過工作風險評估報告以識別風險級別及其發生的機會率，藉此作出對應的措施，例如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安全設備、設施及工具。此外，亦制定清晰政策，指引在遇到颱風及暴雨天氣警告時的工作安排。

### 職業健康安全巡查

為有效檢視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表現，集團安排專責人員負責工廠範圍內的安全事務，當中包括定期工場環境及工場設備進行巡查；檢查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情況及狀況；以及對高危地方張貼相應的警示標識等。同時，我們加裝強制排廢氣系統，吸塵設備，隔熱層、強制通風系統、定期清潔空調系統、實施蟲害控制等，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及建立更理想的工作環境。對於工廠內一些對健康有潛在危害的工作崗位，在需要時亦會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確認職業病的風險狀況。

## 安全培訓

我們積極推動工作場所安全文化，我們為員工提供足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以保持員工對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警覺性，以減低工作上的風險，防止操作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另外，為了讓員工瞭解及實習當發生突發事故時的應變措施，消防逃生路線圖張貼在辦公室及工作區域，每年均會安排不同的應急演練，如火警演習及綜合應急演練。

## 食肆的職安健管理

食業的工業意外卻是本港所有行業之首，故此集團對此時刻保持警覺，努力提升餐廳內部的職安健水平及文化。我們一直與員工分享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發放有關飲食業職安健康的知識，就不同的職場安全風險提供預防的意見，盡量減少受傷的機會。

## 辦公室的安全管理

在辦公室方面，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合適的設備，如帶把手的可調式椅子、顯示屏設備的最新培訓、以及顯示屏設備的定期風險評估等。除了提供裝備之外，本集團會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辦公室的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 5.3. 職涯發展

### 管理方針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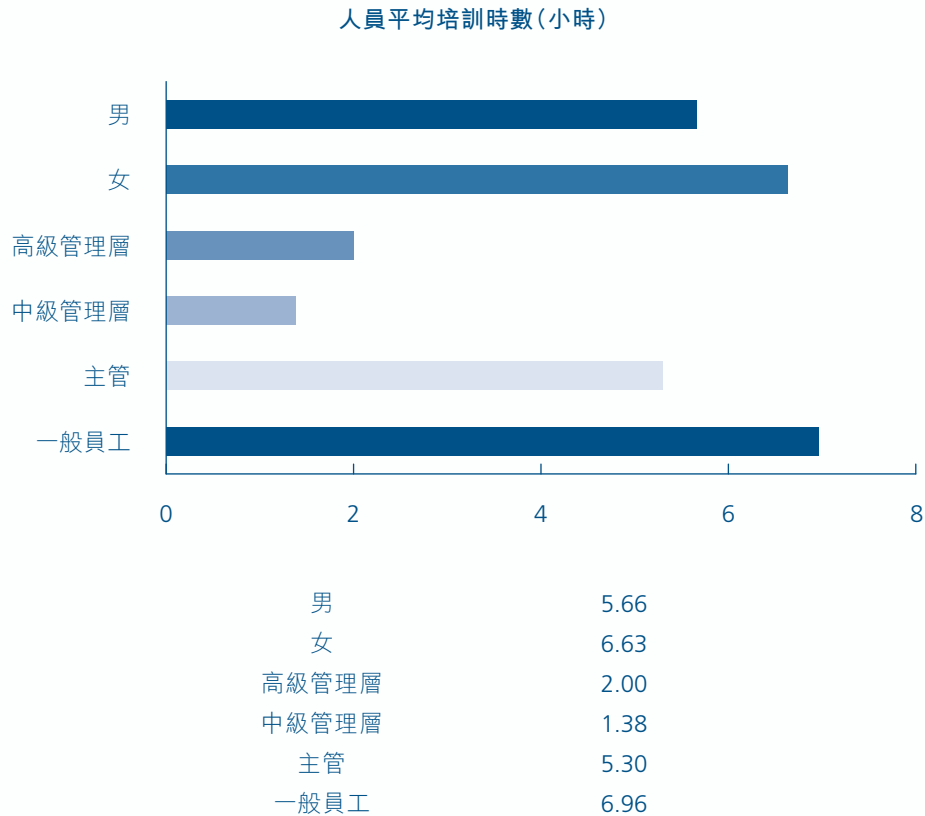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掌握新知識及技術能有助保持集團的競爭力，故此，我們鼓勵員工終生學習與集團一同成長，並培養持續學習文化，以提升團隊的價值及員工的專業水平，使集團持續成功。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加快適應集團的工作文化及環境，我們為新進員工提供職前培訓，視乎崗位需要，內容可包括企業文化，員工手冊，職位技能(技術、客戶服務、銷售技巧、管理技能)、新產品知識、相關安全知識、公司相關環保政策、防貪／反腐敗培訓等，以提高員工對公司以及崗位和作業環境的認識。於電子產品製造廠區，為員工制定培訓計劃，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對於特定的工作崗位，安排經驗豐富的員工指導新員工，提升新員工的工作效率。

另外，對於一些為員工提供最新的技能及知識的課程，員工可向有關單位或學院報讀相關課程。員工修畢課程之後，針對表現良好的員工，公司會考慮進行內部提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在此報告覆蓋的本集團營運地點中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概列如下表：



## 5.4. 權益保障

###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障員工權益，為員工建立一個公平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絕對禁止任何僱用童工及黑工的行為，及以任何形式對員工實行強制勞動的情況。為避免聘用非法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等有效證明文件以作年齡查核。我們對每一位應徵者都嚴格核實身份證明，確保相關資料符合營運當地的法律。

本集團制定政策，確保所有員工在自願的基礎上工作，不涉及債務工、非自願勞動等任何形式的強迫工作狀況，並且所有員工都有權在僱傭或勞動合同中注明的合理通知期下辭職。在深圳電子產品製造廠區，如需要加班完成工作任務時，員工獲悉加班任務後會填寫加班申請單，保證在自願公平的原則下工作。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情況。

## 6. 營運承擔

### 6.1. 供應鏈管理

#### 管理方針及政策

集團業務得以穩健發展，有賴著供應商可靠的支持。供應商是集團業務價值鏈中重要的持份者之一，與我們有著環環緊扣、密不可分的關係。集團亦全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為促進供應商的業務及合作，本集團訂立了內部守則規範公開招標和報價過程，亦會向合作夥伴闡明我們的原則和期望，並建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雙方嚴格按照法律及法規行事。

#### 綠色供應鏈

本集團積極鞏固內部可持續發展管理之餘，亦希望發揮在供應鏈內的影響力，與供應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共同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故此，本集團優先考慮已獲得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獎項或證書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的範圍包括產品及服務質量、環保、社區參與及良心僱主等元素。尤其針對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由本集團所編制的《供應商守則》，並且每年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是否達到我們對其企業社會責任、產品質量和服務質素的要求。

#### 委任供應商

對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本集團已制訂供應商的管理措施，在進行交易前，公司會採取一系列的措施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符合性，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所有當地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供應商評估的間隔是每年至少一次。評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範圍：

- 進行樣板測試，以確保所提供的材料合符標準，從而達致高品質及具安全性的產品。
- 進行公司背景調查，包括：檢視供應商的領導層與本公司的關係，以防利益衝突；實地視察，以確定供應商能提供合適及合符標準的服務或產品及預防欺詐情況發生；互聯網調查，檢視供應商的基本資料及過去的管治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遇到須要評估供應鏈中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進一步考慮下列多方面選擇供應商的準則：

- i. 優先考慮聘用綠色／獲取環境認證(例如ISO 14001)的機構
- ii. 優先採購含環保性質的物料
- iii. 優先採購本地供應商(用於減少海外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
- iv. 供應商遵守當地法律(例如，沒有童工)
- v. 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例如，供應商公司給員工良好福利)
- vi. 其他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的風險

## 6.2. 生產管理

###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持「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專業和卓越的產品及服務故此，我們致力遵照適用的當地及國際法律向客戶提供優質、健康及安全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電子產品製造工廠多年來獲得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的國際管理標準之認證，足以證明本集團生產過程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 優質服務

客戶滿意始終是集團的成功關鍵，我們著力提高業務各方面的績效水平，力求超越客戶的期望。我們制定員工工作守則，以完善顧客服務流程。另外，我們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處理顧客意見及投訴；當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出現質量及安全問題時，本集團將立即進行深入調查找出成因，同時，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減低問題帶來的影響及防止問題再次發生。譬如本年度本集團的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到一宗關於焊接工藝的客戶投訴，相關部門馬上展開調查，發現部分不良是在生產和檢驗過程中品控不足所造成；另外部分產品是由於裝配、包裝或運輸過程中撞傷零件而引起；通過這些原因分析，我們制定對應的解決方案，如利用不良圖片傳閱宣導以加強員工的品質意識，及在包裝上加強產品防護，避免產品在互相碰撞時引起的不良產品。

除了上述投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已呈報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需作產品回收的個案。

## 產品質量及安全檢定

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準確及真實的產品質量及安全訊息。對於電子產品，我們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必須通過質量檢測，如個別電子產品的離子清潔度檢測IPC-TM-650 2.3.25 (TYPE C2001-2)，及一些相關的產品安全檢測，如IEC60950 (IEC 認證)；因應個別客戶要求亦可提供有關產品之質量及安全之檢查記錄，並對所有提供之產品作出品質保證。

## 售後服務

對於適用的電子產品，本集團會於指定的保修期內提供售後服務。另外，儘管本集團的相關電子產品已向客戶提供詳細的產品手冊或操作說明，確保客戶能明瞭產品的使用方法，本集團深信客戶的意見是推動本集團向上的最大元素，故此，我們致力與客戶溝通，瞭解他們的要求，從而改善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因而我們設有電話服務熱線供顧客查詢產品詳情。

## 消費者資料的私隱保障

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方面，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業務當地適用的法律管理客戶信息，本集團會妥善保護已收集及擁有的個人資料，同時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亦要求員工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或專屬資料；公司系統已安裝防護系統，員工無法私自存取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可查閱客戶資訊，以防資料外洩。

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及當地規例以保護客戶資料，這些政策要求都包含在員工手冊中，並於入職培訓中向員工闡明。

在合適的情況下，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其他業務伙伴簽訂合同時，必須協議相關的保密要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證實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 公平營商

本集團採用良好的宣傳推廣手法，任何廣告不得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我們亦會根據相關的法例和實務守則的規定，制定我們的銷售及宣傳文件，確保我們推廣資料及廣告內容真實、公平和合理，不應有誤導成分，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對於電子產品，為了避免誤導客戶，本集團的產品介紹內容在對外發佈前必須經過相應的資訊披露審批程序；同時，本集團亦定期為銷售及客服人員提供培訓，保證服務質素和能向客戶清晰解釋產品內容。



## 6.3. 企業治理

###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具誠信及商業道德的企業文化。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因此，為建立合符道德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來自不同機構，共同監管公司的企業管治。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發現對本集團或其個別僱員提出有關貪污的訴訟案件，或發現任何貪污的行為。

### 防範監管

為推動廉潔和反貪腐的企業文化，我們於廠內推動商業道德準則，以約束員工的誠信行為，包括禁止員工向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組織代表索取或接受禮品和其他不當利益；要求員工向人力資源部申報利益衝突等。若集團員工有任何違紀貪污舞弊行為，我們將根據行為後果影響程度，按照公司制度給予處罰，行為觸犯法律的，將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絕不姑息。

另外，我們亦會提供防貪培訓予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較高風險職位，如管理層及採購部等，以減少任何參與貪污及賄賂行為的風險。為了嚴控風險，本集團持續進行關於廉潔防貪的員工培訓，確保所有員工瞭解公司與反貪污和商業道德相關的政策；本年度本集團為董事局成員提供培訓，內容包括董事職責及誠信相關的主題，除了一位董事因與其他培訓有衝突而無法參加，其他每一位董事均參與了不少於2小時的相關培訓；另外，在電子產品製造工廠，於報告期內共舉辦了多次相關的培訓班給全體員工，提醒他們廉潔的重要性。

本集團與業務合作夥伴協議時，亦會向他們傳達相關的商業道德政策；同時，我們亦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的產品或服務採購招標程序，並因應合約的金額，由不同職級的人員作審批，以減低貪污及賄賂行為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每年聘請外部獨立審計機構進行財務審核，確認財務有關的誠信狀況，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 告密政策

為堅決抵制貪污、欺詐等事件的發生，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員工以及所有持份者均可通過郵箱以及電話等保密形式向本集團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或非法行為；所有的舉報個案均會保密，以保障舉報者的利益。我們對於貪污行為絕不姑息，情況嚴重的將向相關執法機關舉報。

## 7. 回饋社區

本集團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營運理念中。因明白服務社區是須要多方面的合作，過去多年，我們尋求機會支持社區持份者所舉辦的活動，亦曾贊助及支援慈善組織及其他非牟利團體。本集團的理念旨在支援有需要的人士，社區參與的範圍可包括扶貧、慰問探訪、助學、文化推廣、環境保護等多方面；將來若確認有關需求，更會考慮籌建志願義工隊伍，包含本集團員工、員工家屬及集團的合作夥伴，支持相關的社區活動，滿足社區的需要。

### 數據表現摘要

環境績效表現	單位	
員工人數	人數	163 <sup>註#1</sup>
<b>污染排放物</b>		
<b>固體廢棄物</b>		
有害廢棄物	公噸	0.0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每名員工	0.00
無害廢棄物	公噸	48.5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每名員工	0.30
<b>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1.14
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92
能源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36.22
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7.00
<b>能源使用</b>		
購買的電力	千瓦時	565,009.00
用電密度	千瓦時／每名員工	3,466.31
汽油(流動源)	公升	1,888.57
汽油使用密度	公升／每名員工	11.59
市政水	立方米	10,803.86
用水密度	立方米／每名員工	66.28
煤氣	兆焦耳	54,517,248.00
煤氣使用密度	兆焦耳／每名員工	334,461.64
<b>包裝材料使用量</b>		
塑料	公噸	6.86
紙張	公噸	11.25
布袋物料	公噸	0.16

註#1：此集團員工總人數包括位於香港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總經理、廠房總經理，董事局中的其他董事／成員(如：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績效表現

<b>僱員</b>	<b>單位</b>	
員工總人數	人數	163 <sup>註#1</sup>
<b>年齡分佈</b>		
18–24 歲	人數	22
25–34 歲	人數	30
35–44 歲	人數	55
45–54 歲	人數	39
55–64 歲	人數	14
65 歲或以上	人數	3
<b>性別分佈</b>		
男	人數	65
女	人數	98
<b>僱傭類型</b>		
全職	人數	159
兼職	人數	4
<b>地區分佈</b>		
香港	人數	52
深圳	人數	111
<b>職能分佈</b>		
高級管理層	人數	11
中級管理層	人數	8
主管	人數	10
一般員工	人數	134
<b>人員流失</b>		
流失比率(每月平均)	百分比	6.75%
<b>按年齡劃分的流失比率(每月平均)</b>		
18–24 歲	百分比	23.11%
25–34 歲	百分比	10.56%
35–44 歲	百分比	2.58%
45–54 歲	百分比	2.35%
55–64 歲	百分比	2.98%
65 歲或以上	百分比	0%
<b>按性別劃分的流失比率(每月平均)</b>		
男	百分比	6.67%
女	百分比	6.80%
<b>按區域劃分的流失比率(每月平均)</b>		
香港	百分比	3.69%
深圳	百分比	8.18%

## 社會績效表現

<b>健康與安全</b>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單位 人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日	2
<b>培訓與發展</b>		
全年總培訓時數	小時	1,018
<b>按培訓主題劃分的培訓總時數</b>		
工作技能	小時	242
環境保護	小時	248
職安健	小時	266
防貪污	小時	262
<b>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按類別)</b>		
男	小時	5.66
女	小時	6.63
高級管理層	小時	2.0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38
主管	小時	5.30
一般員工	小時	6.96
<b>不同類別的受訓僱員百分比</b>		
男	百分比	84.62%
女	百分比	90.82%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100.00%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100.00%
主管	百分比	100.00%
一般員工	百分比	85.82%
<b>產品責任</b>		
產品因健康與安全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百分比	0
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個案	1
<b>反腐敗</b>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 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次數	0

註#1：此集團員工總人數包括位於香港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總經理、廠房總經理、董事局中的其他董事／成員(如：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ESG 報告指引主要範疇／層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ESG 報告章節	頁數
<b>A. 環境</b>		
層面 A1：排放物	4.1 污染控制	40
層面 A2：資源使用	4.2 善用資源	42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4.3 綠色營運	44
層面 A4：氣候變化	4.4 氣候變化的預備及應對政策	45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層面 B1：僱傭	5.1 成長共贏	46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5.2 職業健康與安全	50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5.3 職涯發展	51
層面 B4：勞工準則	5.4 權益保障	52
<b>營運慣例</b>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6.1 供應鏈管理	53
層面 B6：產品責任	6.2 生產管理	54
層面 B7：反貪污	6.3 企業治理	56
層面 B8：社區投資	7. 回饋社區	57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72頁的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金融工具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2、31及3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資產約為3,603,000港元，佔總資產的7%。

管理層於收購日期及年結日委聘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衍生金融資產的估值頗為複雜及需要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

該等估值技術涉及管理層的主觀判斷與假設，尤其是那些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隨著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的不同，估值結果也迥然有別。

我們有關金融工具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的有關市場知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估計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知識質疑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金融工具估值所作假設由現有憑證支撐。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7。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擁有的重大權益乃按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達約16,490,000港元。管理層於聯營公司的年結日委聘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基於就減值評估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估值需要管理層於釐定將予使用的適用估值方法時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使用主觀假設及多項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我們就管理層釐定所收購的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外部評估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我們對相關行業的了解並使用我們的估值專家，以評估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所用估計的適當性；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對所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抽樣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作出的假設由現有憑證支撐。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相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會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田新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49,252	52,817
銷售成本		(39,612)	(41,295)
<b>毛利</b>		<b>9,640</b>	11,522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5,058)	6,8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4	(81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0)	(1,47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4,513)	(24,193)
按攤銷成本就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9	42	(82)
財務成本	8	(3,841)	(2,0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537	14,721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9	<b>(25,163)</b>	5,309
稅項抵免/(開支)	10	64	(37)
<b>年內(虧損)/溢利</b>		<b>(25,099)</b>	5,272
<b>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46)	(2,252)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b>		<b>(646)</b>	(2,252)
<b>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25,745)</b>	3,02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b>(25,099)</b>	5,27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25,745)</b>	3,020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港仙)	12	(2.5)	0.5
— 攤薄(港仙)	12	(2.5)	0.1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1,683</b>	4,817
使用權資產	16	<b>2,514</b>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b>16,490</b>	20,921
遞延稅項資產	32	<b>11</b>	18
		<b>20,698</b>	25,7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11,168</b>	12,625
貿易應收款項	19	<b>2,409</b>	4,61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	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7,759</b>	3,8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b>3,603</b>	8,20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b>2,075</b>	2,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b>6,456</b>	8,310
		<b>33,470</b>	39,78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b>2,197</b>	2,2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b>1,620</b>	2,15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b>30</b>	–
合約負債	27	<b>409</b>	654
應付稅項		<b>354</b>	212
銀行借貸	28	<b>151</b>	146
租賃負債	29	<b>2,676</b>	–
融資租賃責任	30	–	121
		<b>7,437</b>	5,58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033</b>	34,19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6,731</b>	59,9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8	251	402
租賃負債	29	368	–
融資租賃責任	30	–	259
可換股債券	31	25,774	17,411
遞延稅項負債	32	1,095	922
		<b>27,488</b>	18,994
<b>資產淨值</b>			
		<b>19,243</b>	40,95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	2,550	2,550
儲備		16,693	38,408
		<b>19,243</b>	40,958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勞忻儀  
執行董事

鄭若雄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一權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部分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a)	附註37(b)	附註37(c)	附註37(d)	附註31 及37(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400	53,476	4,836	(89)	5,794	(217)	3,713	(41,722)	28,191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2,252)	-	5,272	3,020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150	5,850	-	-	-	-	-	-	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518	-	4,51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	-	-	(127)	-	(127)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644)	-	(6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550	59,326	4,836	(89)	5,794	(2,469)	7,460	(36,450)	40,9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46)	-	(25,099)	(25,74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488	-	4,48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	-	-	(72)	-	(72)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86)	-	(3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0	59,326	4,836	(89)	5,794	(3,115)	11,490	(61,549)	19,243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163)	5,30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41)	(35)
應收股息的利息收入	7	(8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4	8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	6,909	(5,5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537)	(14,721)
利息開支	8	3,841	2,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5	1,201	1,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6	4,3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539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6	596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9	(40)	81
就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9	(2)	1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7,586)</b>	<b>(11,615)</b>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247	3
存貨減少/(增加)		798	(1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4	2,20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00	9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3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95	(334)
已收貿易按金減少		—	(1,26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5)	65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39)	(1,306)
<b>業務所用之現金</b>		<b>(2,166)</b>	<b>(11,700)</b>
已付所得稅		—	—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2,166)</b>	<b>(11,700)</b>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41	3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36)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47)	(3,5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24)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08)</b>	<b>(3,49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746
銀行借貸還款		(146)	(198)
償還租賃負債	16	(4,583)	-
已付利息	35	(2,551)	(1,31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11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	9,408	13,000
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31	(230)	(417)
		<b>1,898</b>	11,704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b>(1,776)</b>	(3,490)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8,310</b>	13,340
<b>匯率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b>			
		<b>(78)</b>	(1,540)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6,456</b>	8,31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456</b>	8,310

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使用固定租期為1.25至2.04年的租賃物業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0,41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0,417,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聯營公司未付股息約4,968,000港元作為應收聯營公司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17及21。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藍山集團的30%股權作出投資，該投資以發行6,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結算及按金額為200,000港元。該收購的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 1. 一般資料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於本年度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惟不包括未受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項目。因此，無法以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出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金額。有關調整按下文準則作出更詳細闡述：

	以往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確認租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7	(391)	–	4,426
使用權資產	–	391	10,417	10,80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5,756</b>	<b>–</b>	<b>10,417</b>	<b>36,173</b>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21	5,868	5,989
融資租賃責任	121	(121)	–	–
<b>流動負債總額</b>	<b>5,584</b>	<b>–</b>	<b>5,868</b>	<b>11,45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9,952</b>	<b>–</b>	<b>4,549</b>	<b>64,501</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59	4,549	4,808
融資租賃責任	259	(259)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8,994</b>	<b>–</b>	<b>4,549</b>	<b>23,543</b>
<b>資產淨值</b>	<b>40,958</b>	<b>–</b>	<b>–</b>	<b>40,958</b>

附註：就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於租賃項下賬面值分別為約121,000港元及259,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的相關資產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已確認負債概無變動。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經修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法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款項調整)相同之相關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所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對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無繁重合約。
-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約的選擇權時，於事後釐定租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採納之影響(續)

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的計量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09%至9.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11,287
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28)
減：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342)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0,417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38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	10,797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5,989
非流動租賃負債	4,808
	10,797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採納之影響(續)

作為承租人(續)

#### c.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自用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 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附註(a))	10,41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過往列於融資租賃之資產(附註(b))	391
	<u>10,808</u>
按類別：	
汽車	391
樓宇	10,417
	<u>10,808</u>

附註：

- (a)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乃追溯計量，猶如新規則獲貫徹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 (b) 就過往列於融資租賃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39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約121,000港元及25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責任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一對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辦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以考慮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所導致的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辦法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提供租金優惠：

- (1)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更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若或較之為低；
- (2)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最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3)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發生實質性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租金優惠約為160,000港元。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框架的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而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作出考慮。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列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調整，以使首次確認時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1、2或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本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收取可變回報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可運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並未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分佈)。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各項之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之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而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視同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的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的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倘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及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處置之前持有的股權相同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之權力，惟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除投資或部分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外，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任何投資的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除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改變，否則不予入賬。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獲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的權益或會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作為單一資產的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將入賬列作出售其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其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範圍時，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自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出現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擁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一項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

####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交付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當時。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有關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應用實際利率。倘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則呈列為「利息收入」。

#### (iii) 餐廳營運收益

本集團自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營運確認收益。餐廳營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即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和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項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包括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在內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該分配不能可靠進行外)。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建築物的租賃，同時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期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限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初始以在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本集團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之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之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發生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的預期款項變動而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不變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改變，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後,於附註2披露)*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辦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以考慮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所導致的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辦法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提供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更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若或較之為低;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最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發生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辦法,並將其一致應用於具有相似特徵及相似情況的所有租賃合約中。

### 租賃之定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作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財務開支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會根據本集團對借貸成本之整體政策(參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如就訂立經營租賃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倘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可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於各實體財務報表入賬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本集團各個別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日後作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倘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屬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倘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而言，與該業務有關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百分比乃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百分比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乃必須耗用漫長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間為止。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休假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概以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供款到期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所有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有關年度結束時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存在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予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惟該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而定。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會隨之出現之稅項結果。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就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示。

折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彼等於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4年
電腦設備	3至4年
汽車	3至4年
模具	3至4年
廠房及機器	3至4年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使用年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至少每年及於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分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經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基準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分攤至資產的減值損失數額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於另一準則下以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項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內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於另一準則下以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按重估增項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因購入存貨而產生之支出、生產或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時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發生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時確認，作為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法定及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將會按規定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數額為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換股期權及贖回期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合約安排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權益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定義於初始確認時分開分類至相關項目。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償之換股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將透過交換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償之贖回期權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可換股債券(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及贖回期權部分之金額釐定，並於權益內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將於權益內保留，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換股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權益及贖回期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附註：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交易成本計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確切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各項時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資產乃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於最近曾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資產乃一種衍生工具而非指定為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對於除收購或原本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準則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此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隨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計入損益。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移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有關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需要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且亦就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1)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向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對該名人士產生影響或受該名人士所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關連人士交易乃報告實體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有否收取費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此等責任將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將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就授出以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最初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累計開支則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損益內即時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分別。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若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該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若該修訂對現時及往後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之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競爭對手在嚴峻之行業周期中所作之回應而明顯改變。管理層在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並計及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獲得之合理可靠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觀察到之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計及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對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受估計變動之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資料，載於附註39。

###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式。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建立相應之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乃定期重新審視，以涵蓋稅務法例上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因此管理層須就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作出判斷。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作出檢討，並於有可能在日後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將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d)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除稅前貼現率約11.54% (二零一九年：12.67%) 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經紀及放債行業之穩定增長率2.5% (二零一九年：2.5%) 推算。

### (e)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估值方法釐定，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並無市場報價。董事運用其判斷選擇合適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通常使用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就釐定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而言，會根據該等工具的具體特徵調整的現有市場數據作出假設。

### (f) 釐定租期

誠如附註2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括本集團可予行使的續期選擇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評估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導致本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當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的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延長或縮短將會對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造成影響。

##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及提供餐飲服務。年內各重大類別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32,961	39,830
—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	16,291	12,987
	<b>49,252</b>	<b>52,8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及
- 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高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190	30,771	16,291	49,252
分部業績	1,242	(7,233)	6,147	156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2,881)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712)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8,940)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3,365)
經營虧損				(25,742)
就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資產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37
除稅前虧損				(25,163)
稅項				64
年內虧損				(25,0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759	37,071	12,987	52,817
分部業績	541	(1,881)	(4,278)	(5,61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6,670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626)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7,713)
經營虧損				(7,287)
財務成本				(2,043)
按攤銷成本就金融資產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21
除稅前溢利				5,309
稅項				(37)
年內溢利				5,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3	12,273	8,164	20,69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3,478
綜合資產				54,168
分部負債	155	2,385	70	2,61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2,315
綜合負債				34,9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96	15,041	3,740	20,27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45,259
綜合資產				65,536
分部負債	328	2,619	—	2,947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1,631
綜合負債				24,5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應收一位關連人士款項、存款、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借貸、銀行透支、融資租賃責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提供餐飲服務	未分配	總計
	買賣電子產品	電子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53	1,438	56	1,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31	749	21	1,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59	2,606	112	4,37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提供餐飲服務	未分配	總計
	買賣電子產品	電子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749	2,712	41	3,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35	709	125	1,269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之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提供餐飲服務	未分配	總計
	買賣電子產品	電子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3	-	38	41
財務成本	-	116	360	3,365	3,84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提供餐飲服務	未分配	總計
	買賣電子產品	電子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3	-	32	35
財務成本	-	33	-	2,010	2,0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防盜警鐘	434	678
脫毛機	-	646
蜂鳴器	4,487	4,812
按摩毛孔收細器	-	5
捕魚指示器	14,280	14,500
充電板	513	5,304
控制板	5,477	8,903
火警鐘	3,347	707
LED燈部件	1,114	148
開關	775	58
其他	344	1,310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配件	30,771	37,071
買賣電子產品	2,190	2,759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	16,291	12,987
	49,252	52,817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 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與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為四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7,490	16,333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a)	2,515	5,561
歐洲國家(附註b)	21,400	22,953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c)	6,081	6,882
其他	1,766	1,088
	<b>49,252</b>	<b>52,817</b>

附註：

- (a) 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 (b)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 (c)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劃分，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添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499	3,052	4,197	4,712
中國	48	—	—	105
	<b>1,547</b>	3,052	<b>4,197</b>	4,81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一名客戶(該客戶與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經營分部相關)(二零一九年：一名客戶)，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b>14,280</b>	14,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	35
應收股息的利息收入	86	—
外匯收益淨額	487	—
雜項收入	937	956
租金優惠收入	160	—
租金收入	140	306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31)	(6,909)	5,562
	<b>(5,058)</b>	6,859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1)	3,331	1,989
— 銀行借款	17	33
— 融資租賃責任	—	21
— 租賃負債	493	—
	<b>3,841</b>	2,0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249	22,750
退休計劃供款	1,063	1,174
總員工成本	20,312	23,92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附註39)	(40)	81
就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	1
就按攤銷成本計金融資產確認之預期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42)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1,201	1,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4,3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a)、15)	539	—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a)、16)	596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30	530
— 非核數服務	658	7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39,282	35,33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5,067
短期租賃開支	638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87)	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4)	810	—

附註：

(a) 金額計入行政開支。

## 10. 稅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142	171
遞延稅項(附註32)	(206)	(134)
	<b>(64)</b>	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之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6.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約3,8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4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此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不可能出現可動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抵免)/開支(續)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5,163)</b>	5,30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4,573)</b>	6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b>(89)</b>	(2,4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4,325</b>	1,915
未確認暫時差異	<b>(185)</b>	(15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628</b>	3,03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37)</b>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65)
本年度稅項減免	<b>(20)</b>	(20)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3)</b>	(2,778)
	<b>(64)</b>	37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25,099)</b>	5,27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b>(25,099)</b>	5,272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影響	-	1,660
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	(5,56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b>(25,099)</b>	1,370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020,000,000</b>	986,136,986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响：		
— 可換股債券轉換	-	126,026,34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020,000,000</b>	1,112,163,33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b>(2.5)</b>	0.5
— 攤薄(港仙)	<b>(2.5)</b>	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或虧損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進行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年內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為反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並透過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作出調整進行計算。前述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按假設可換股債券轉後將獲發行股份數目進行調整。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160	1,08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96	2,456
酌情花紅	100	100
退休計劃供款	43	44
	<b>3,499</b>	<b>3,6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勞忻儀先生(主席)	-	150	600	40	-	790
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	150	600	40	18	808
陳韻珊女士(附註(h))	-	-	216	-	11	227
梁國權先生(附註(b))	-	113	540	-	14	667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	150	-	-	-	150
<b>非執行董事：</b>						
陳振傑先生(附註(f))	-	150	-	-	-	150
麥沛恒先生(附註(i))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瑩女士(附註(c))	-	53	-	-	-	53
張展華先生(附註(e))	-	12	-	-	-	12
林偉源先生(附註(g))	-	145	-	-	-	145
梁宇東先生(附註(j))	-	138	-	-	-	138
徐晉誠先生(附註(k))	-	98	-	-	-	98
李國坡先生(附註(l))	-	1	-	-	-	1
<b>行政總裁：</b>						
鄭焯生先生	-	-	240	20	-	260
	-	1,160	2,196	100	43	3,4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勞忻儀先生(主席)	-	135	600	40	-	775
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	135	600	40	18	793
Zhou Jia Lin女士(附註(a))	-	52	296	-	8	356
梁國權先生(附註(b))	-	135	720	-	18	873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附註(d))	-	85	-	-	-	85
<b>非執行董事：</b>						
陳振傑先生(附註(f))	-	135	-	-	-	13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瑩女士(附註(c))	-	135	-	-	-	135
張展華先生(附註(e))	-	135	-	-	-	135
林偉源先生(附註(g))	-	135	-	-	-	135
<b>行政總裁：</b>						
鄭焯生先生	-	-	240	20	-	260
	-	1,082	2,456	100	44	3,682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附註：

- (a) Zhou Jia Lin 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調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 (b) 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職責及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c) 周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 (d)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e) 張展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陳振傑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g) 林偉源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陳韻珊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 麥沛恒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j) 梁宇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徐晉誠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李國坡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就董事離職或作為加盟獎勵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九年：無)。年內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九年：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所實施之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僱員酬金

###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附註13。

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49	1,375
退休計劃供款	54	36
	<b>2,203</b>	<b>1,411</b>

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屬於以下酬金範圍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最高薪人士除外)：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8	8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92	414	1,673	908	1,107	32	4,680	13,006
添置	2,004	708	32	12	746	-	-	3,502
匯兌調整	-	-	(4)	-	(20)	-	(112)	(1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196	1,122	1,701	920	1,833	32	4,568	16,37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出之調整(附註2)	-	-	-	-	(558)	-	-	(55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196	1,122	1,701	920	1,275	32	4,568	15,814
添置	1,320	118	56	5	-	-	48	1,547
出售	-	-	-	-	(268)	-	-	(2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34)	(2,881)	(237)	-	-	-	-	-	(3,118)
匯兌調整	-	-	(11)	-	(12)	-	(106)	(129)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635</b>	<b>1,003</b>	<b>1,746</b>	<b>925</b>	<b>995</b>	<b>32</b>	<b>4,510</b>	<b>13,846</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511	221	1,627	870	480	32	4,680	10,421
年內撥備折舊	733	150	26	16	344	-	-	1,269
匯兌調整	-	-	(11)	-	(12)	-	(112)	(1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4	371	1,642	886	812	32	4,568	11,55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出之調整(附註2)	-	-	-	-	(167)	-	-	(16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44	371	1,642	886	645	32	4,568	11,388
年內撥備折舊	748	176	21	13	241	-	2	1,201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55	4	11	7	317	-	45	539
出售時對銷	-	-	-	-	(200)	-	-	(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34)	(578)	(64)	-	-	-	-	-	(642)
匯兌調整	-	-	(10)	-	(8)	-	(105)	(123)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569</b>	<b>487</b>	<b>1,664</b>	<b>906</b>	<b>995</b>	<b>32</b>	<b>4,510</b>	<b>12,16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6	516	82	19	-	-	-	1,68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2	751	59	34	1,021	-	-	4,817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391,000港元(附註3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的汽車之成本約為746,000港元(附註28)，汽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 自用的汽車 千港元	租賃 自用的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調整(附註2)	558	10,417	10,9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58	10,417	10,9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4)	–	(4,009)	(4,009)
匯兌調整	–	(148)	(14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一日	<b>558</b>	<b>6,260</b>	<b>6,818</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調整(附註2)	167	–	16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67	–	167
年內計提折舊	112	4,265	4,37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596	5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撤銷(附註34)	–	(780)	(780)
匯兌調整	–	(56)	(5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79</b>	<b>4,025</b>	<b>4,304</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79</b>	<b>2,235</b>	<b>2,514</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91	10,417	10,808

附註：

- 如附註2所論述，比較數據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未重列。
- 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負債則為本集團借貸之一部分。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之調整，請參閱附註2。
- 本集團租賃包括樓宇等若干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租期介乎0.25年至1.04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介乎1.25年至2.04年)。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承擔約為20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58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市價0.1港元購買藍山集團6,903,090股普通股，相當於藍山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30%，代價為1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值10,8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償付。於收購事項日期，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6,000,000港元（附註33）及已付代價的總公平值為6,200,000港元。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藍山集團30%股權及對藍山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藍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上市</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200	6,200
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股息（附註(a)）	10,290	14,721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490	20,921

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之所有者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人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3,010,300港元	30%	30%	-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港元	-	-	30%	30%	經紀服務	有限公司
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	30%	30%	資產組合及 投資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藍山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30%	30%	放債	有限公司
藍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30%	30%	暫無業務	有限公司
藍山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30%	30%	暫無業務	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藍山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藍山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55,683</b>	130,483
非流動資產	<b>879</b>	1,282
流動負債	<b>(21,604)</b>	(63,040)
非流動負債	–	(19,000)
權益	<b>34,958</b>	49,725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b>10,028</b>	21,84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791</b>	11,600
年內自聯營公司應收之股息	<b>4,968</b>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所確認藍山金融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藍山集團資產淨值	<b>34,958</b>	49,725
公平值調整(除稅後)(附註(b))	<b>20,010</b>	20,010
藍山集團淨資產(於收購日期就公平值調整作出調整後)	<b>54,968</b>	69,735
本集團所有者權益比例	<b>30%</b>	30%
本集團應佔藍山集團資產淨值	<b>16,490</b>	20,921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藍山集團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

- (a) 於完成收購藍山集團的股份時，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超出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的原因主要是由於(1)於釐定購買代價時採用市場行銷折讓及少數權益折讓；及(2)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低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發行價。因此，本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11,241,000港元，其乃所收購的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一行的已付代價公平值的差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調整(除稅後)約為20,010,000港元。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權益的公平值調整由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根據目前可得的市場數據並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具體特徵調整作出估值。

##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114	8,982
在製品	2,935	1,929
製成品	1,119	1,714
	<b>11,168</b>	<b>12,625</b>

##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78	4,72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9)	(69)	(109)
	<b>2,409</b>	<b>4,61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78	2,783
31至60日	2	644
61至90日	63	24
91至180日	766	1,165
	<b>2,409</b>	<b>4,616</b>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並不存在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呆賬確認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有關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擁有以本集團應付予對手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 20. 應(付)／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摩訊世界有限公司(附註(i))	(30)	1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
	<b>(30)</b>	<b>98</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尚未償還最高結餘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摩訊世界有限公司(附註(i))	-	387

附註：

(i) 鄭女士之兒子勞碇光先生為摩訊世界有限公司股東。

應(付)／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支付)／收回。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597	2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41)	5,054	-
已付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7	2,835
其他應收款項	891	810
	<b>7,759</b>	<b>3,891</b>

附註：

(a) 該金額主要涉及就向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支付以得到其他原材料之穩定供應或按供應商要求支付的保證金。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應收聯營公司股息4,968,000港元，年利率為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附註31)	<b>3,603</b>	8,201

## 23. 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456</b>	8,310
已抵押定期存款	<b>2,075</b>	2,039
	<b>8,531</b>	10,3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下列貨幣：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b>3,006</b>	5,649
美元	<b>3,010</b>	2,385
人民幣	<b>438</b>	273
其他	<b>2</b>	3
	<b>6,456</b>	8,310

### 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99,000元及人民幣232,000元(分別相當於約438,000港元及273,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之款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3. 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定)且按固定年利率1.87%(二零一九年：1.81%)計算之定期存款約2,0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39,000港元)已抵押為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銀行透支：

本集團透支額度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概無動用其中任何款項(二零一九年：無))乃由本集團已抵押之定期存款2,0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39,000港元)作抵押。

## 24.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528	1,323
31至60日	174	190
61至90日	47	384
91至180日	418	207
180日以上	30	189
	<b>2,197</b>	<b>2,293</b>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186	1,090
其他應付款項	4	89
其他應付稅項	430	979
	<b>1,620</b>	<b>2,15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主要營業 地點及註冊成立日期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人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毅高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金元鴻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10,0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毅高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及 配件	有限公司
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4,000,000 港元	-	-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及 配件	有限公司
潮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潮膳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10,000 港元	-	-	-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鈺膳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潮膳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出售，詳情請參照附註 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b>654</b>	1,268
加：來自貨品交付按金之代價(附註)	<b>409</b>	654
減：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b>(654)</b>	(1,2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b>409</b>	654

附註：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客戶初步購買商品及預先支付時，本集團於此時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商品交付予客戶。

## 28.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抵押	<b>402</b>	548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於以下期間應償還*：		
— 一年內	<b>151</b>	14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b>251</b>	15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b>-</b>	251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b>(151)</b>	(146)
	<b>251</b>	402

\* 到期應付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已抵押銀行借貸(固定年利率為1.8%)以成本為約74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汽車抵押，詳情參閱附註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當前報告期間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日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676	2,8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8	373
	368	373
	3,044	3,18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43)
租賃責任之現值		3,044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676
非流動負債		368
		3,044

## 29. 租賃負債(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67
港元	2,477
	<u>3,044</u>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抵押，該等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279,000港元(附註16)。

附註：

本集團已初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餘額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並無重列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信息。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 30.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利率按各自合約利率分別定為年利率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13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2
	<u>408</u>
減：未來財務費用	(28)
	<u>38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融資租賃責任(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一年內	12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9
	<hr/>
	38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21)
	<hr/>
	259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抵押，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約391,000港元(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責任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及29。

## 31.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金融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金融資產 —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37)	–	–	(1,73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876)	–	(876)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26)	–	(26)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公平值變動(附註7)	(1,425)	(4,137)	–	(5,5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162)	(5,039)	–	(8,20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273)	(2,273)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38)	(38)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公平值變動(附註7)	2,762	3,747	400	6,90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400)</b>	<b>(1,292)</b>	<b>(1,911)</b>	<b>(3,603)</b>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部分：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586	–	–	7,58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9,358	–	9,35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264)	–	(264)
已扣除實際利息(附註8)	1,083	906	–	1,989
已付利息	(700)	(558)	–	(1,2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969	9,442	–	17,41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193	7,193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120)	(120)
已扣除實際利息(附註8)	1,141	1,533	657	3,331
已付利息	(701)	(911)	(429)	(2,0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8,409</b>	<b>10,064</b>	<b>7,301</b>	<b>25,77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債券(續)

權益部分：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713	-	-	3,71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518	-	4,51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127)	-	(127)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	(644)	-	(6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713	3,747	-	7,46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488	4,48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72)	(72)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	-	(386)	(3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3,713</b>	<b>3,747</b>	<b>4,030</b>	<b>11,490</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為32,4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000,000港元)。

債券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平值採用發行日期之相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確認，直至因債券獲轉換或到期而失效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換股期權並於股東權益(扣除所得稅)內確認，並不會於其後計量。

## 31. 可換股債券(續)

### 可換股債券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期 1**」)發行合共 10,000,000 港元、7.0%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1**」)並將獨立財務評估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為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 1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 1 第五週年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日 1**」)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 0.197 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 50,761,421 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 1 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 1 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1。本公司有權自願於可換股債券 1 發行日期首週年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1。

可換股債券 1 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儲備」。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 14.28%。

計算可換股債券 1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

無風險利率	1.72%
波幅	44.39%
貼現率	14.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可換股債券(續)

### 可換股債券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發行日期2**」)發行合共13,000,000港元、7.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並將獨立財務評估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為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2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2第五週年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日2**」)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122,641,509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2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2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2。本公司有權自願於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期首週年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2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儲備」。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6.22%。

計算可換股債券2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

無風險利率	2.05%
波幅	78.12%
貼現率	16.11%

## 31. 可換股債券(續)

### 可換股債券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發行日期3**」)發行合共9,408,000港元、7.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並將獨立財務評估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為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3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3第五週年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日3**」)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0.049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192,0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3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3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3。本公司有權自願於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期首週年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3。

可換股債券3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儲備」。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28%。

計算可換股債券3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

無風險利率	1.34%
波幅	94.37%
貼現率	14.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分析以作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	18
遞延稅項負債	(1,095)	(922)
	<b>(1,084)</b>	(904)

下表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	(399)	(394)
發行可換股債券2	–	(644)	(644)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	13	121	1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8	(922)	(904)
發行可換股債券3	–	(386)	(386)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	(7)	213	2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b>	<b>(1,095)</b>	<b>(1,0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0.0025	960,000	2,400
根據配售發行股本(附註)	0.0025	60,000	1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0.0025</b>	<b>1,020,000</b>	<b>2,550</b>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收購聯營公司按發行價0.1港元配售60,000,000股新股及就收購聯營公司支付現金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7。

##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潮膳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及本公司於同日公佈該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完成。於出售日期，潮膳有限公司的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u>-*</u>

\* 該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  
千港元

<b>失去控制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分析：</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476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3,2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9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8)
租賃負債	(3,064)
	<hr/>
出售之負債淨額	(6,101)
	<hr/>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b>	
已收代價	—*
出售之負債淨額	6,101
豁免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6,911)
	<hr/>
	(810)
	<hr/>
<b>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4)
	<hr/>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集團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586	495	–	8,081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1)	9,358	–	–	9,35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附註31)	(264)	–	–	(26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746	746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8)	1,989	21	33	2,043
已付財務成本	(1,258)	(21)	(33)	(1,312)
融資現金流出	–	(115)	(198)	(3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11	380	548	18,339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出之調整(附註2)	–	10,417	–	10,4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7,411	10,797	548	28,75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1)	7,193	–	–	7,193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附註31)	(120)	–	–	(1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6、34)	–	(3,064)	–	(3,064)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8)	3,331	493	17	3,841
已付財務成本	(2,041)	(493)	(17)	(2,551)
融資現金流出	–	(4,583)	(146)	(4,729)
匯兌調整	–	(106)	–	(1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5,774</b>	<b>3,044</b>	<b>402</b>	<b>29,2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過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有關合資格人士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接納要約，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之後接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前提是所授出超過有關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且有關參與者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指定。於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向各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 3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為量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外界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如相關，於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基於董事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購股權附帶合乎市況之盈利能力)及行為代價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以預期購股權期間6.5年基於可資比較之過往平均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金管局頒佈之可資比較條款之外匯基金債券之期內平均收益率作出。

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應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 估值模式之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股價	0.555 港元
行使價	0.150 港元
預期波幅	54.806%
預期購股權期限	6.542 年
無風險利率	1.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向前任董事、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0.15	45,600	<b>45,600</b>
僱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0.15	34,400	<b>34,400</b>
		0.15	80,000	<b>80,0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15 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53年(二零一九年：4.53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 37.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於第7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 (a) 貢獻儲備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創辦人鄭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互相抵銷契約，鄭女士同意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鄭女士之債務，承擔本公司就上市產生之開支，並以5,770,000港元為限。根據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抵銷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交易，而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於權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女士於重組前向鄭女士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注資。年內增加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向各公司所作出之額外繳足股本注資，以及附屬公司擁有人所作出之額外繳足股本注資(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

## 37. 儲備(續)

###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相關，並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並於購股權失效或屆滿時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e)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儲備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儲備指根據就可換股債券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換股權)之價值。倘可換股債券並非於到期日轉換，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在債務與權益結餘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相關之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及償還銀行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	29,250	18,339
權益	19,243	40,958
資產負債比率	152%	4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b>3,603</b>	8,201
<b>攤銷成本</b>		
— 貿易應收款項	<b>2,409</b>	4,616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98
— 其他應收款項	<b>5,945</b>	810
— 已抵押定期存款	<b>2,075</b>	2,03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456</b>	8,310
<b>金融負債</b>		
<b>攤銷成本</b>		
— 貿易應付款項	<b>2,197</b>	2,293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b>30</b>	—
—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b>4</b>	89
— 銀行借款	<b>402</b>	548
— 租賃負債	<b>3,044</b>	—
— 可換股債券	<b>25,774</b>	17,411
— 融資租賃責任	—	380

## 39.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透過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幅度之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相關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且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最能反映最高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限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以抵銷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交易。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遍佈各行各業及廣泛地區之大量客戶。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入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攤至多名對手方。

#####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中國政府的其他應收稅項有關。因此，董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影響不大。因此，年內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對其營運相關客戶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擁有共同風險特徵(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之小客戶。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無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2,4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25,000港元))乃個別進行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二零一九年：100,000港元)乃個別評估。

##### 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0.42%	1,612	7
逾期1至30日	1.13%	81	1
逾期31至90日	不適用	—	—
逾期91至180日	0.10%	134	—
逾期180日以上	9.41%	651	61
		<b>2,478</b>	<b>69</b>

## 39.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續)

總賬面值(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0.50%	2,484	12
逾期1至30日	0.87%	93	1
逾期31至90日	1.69%	806	14
逾期91至180日	3.85%	193	7
逾期180日以上	6.49%	1,149	75
		4,725	109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計年期內過往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個別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9,000港元)。減值撥備約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00港元)及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000港元)分別基於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及信貸減值之債務人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方法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金額約為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港元之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按關聯公司屬重大而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8	690	718
因四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2)	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	72	96
— 撥回減值虧損	(15)	—	(15)
— 撇銷	—	(690)	(6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	74	109
因四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20)	2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	22	37
— 撥回減值虧損	(22)	(55)	(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8</b>	<b>61</b>	<b>69</b>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 39.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相關。本公司之政策為將其借貸保持按固定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除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責任(詳情分別於附註28、29及30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負債。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因不同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有關。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間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有限，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海外業務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是否需要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故並無進行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已就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以及流動資金管理之需要，制定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並由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性風險，並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維持其長期融資於穩健之水平，以為其短期金融資產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未貼現之金融負債(包括該等負債之累計利息，惟本集團有權並擬於其到期前償還之負債除外)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2,197	-	-	2,197	2,1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	-	-	4	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0	-	-	30	30
可換股債券	15.0%	-	-	32,408	32,408	25,774
銀行借貸	1.8%	163	163	94	420	402
租賃負債	7.86%	2,814	373	-	3,187	3,044
		<b>5,208</b>	<b>536</b>	<b>32,502</b>	<b>38,246</b>	<b>31,451</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2,293	-	-	2,293	2,2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	-	-	89	89
可換股債券	15.4%	-	-	23,000	23,000	17,411
銀行借貸	1.8%	163	163	257	583	548
融資租賃責任	2%	136	136	136	408	380
		<b>2,681</b>	<b>299</b>	<b>23,393</b>	<b>26,373</b>	<b>20,721</b>

## 39.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惟須作公平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a)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及
- (b)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之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之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除下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外，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b>25,774</b>	<b>22,215</b>	17,411	18,790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訂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具有相若信貸狀況、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條款相同但無換股期權之工具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為22,2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79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當中包括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可換股債券贖回期權衍生部分變動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所用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請參閱附註31。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b>400</b>	<b>第3級</b>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 嵌入可換股債券1 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b>主要輸入數據：</b> 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貼現率	0.63%、 波幅111.00% 及貼現率 21.78%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b>1,292</b>	<b>第3級</b>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 嵌入可換股債券2 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b>主要輸入數據：</b> 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貼現率	0.64%、 波幅107.19% 及貼現率 21.55%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b>1,911</b>	<b>第3級</b>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 嵌入可換股債券3 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b>主要輸入數據：</b> 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貼現率	0.63%、 波幅104.13% 及貼現率 21.01% (附註)



## 39.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3,162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一 嵌入可換股債券1 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b>主要輸入數據：</b> 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貼現率	1.41%、波幅 89.43% 及貼現率 13.55%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5,039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一 嵌入可換股債券2 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b>主要輸入數據：</b> 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貼現率	1.40%、波幅 91.30% 及貼現率 13.40% (附註)

附註：

貼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16,490</b>	20,921
	<b>16,490</b>	20,92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3,933</b>	24,3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5,228</b>	1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3,603</b>	8,201
已抵押定期存款	<b>2,075</b>	2,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b>97</b>	4,527
	<b>14,936</b>	39,3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4	934
	934	934
<b>流動資產淨值</b>	14,002	38,37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0,492	59,29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5,774	17,411
遞延稅項	1,095	922
	26,869	18,333
<b>資產淨值</b>	3,623	40,95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50	2,550
儲備(附註)	1,073	38,408
<b>權益總額</b>	3,623	40,958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勞忻儀  
執行董事

鄭若雄  
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3,476	4,836	5,794	3,713	(42,004)	25,8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96	2,996
股份配售	5,850	-	-	-	-	5,8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518	-	4,51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127)	-	(127)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644)	-	(6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9,326	4,836	5,794	7,460	(39,008)	38,4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365)	(41,36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488	-	4,48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72)	-	(72)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386)	-	(3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9,326	4,836	5,794	11,490	(80,373)	1,07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零(二零一九年：25,154,000港元)。有關款項指扣除本公司之貢獻儲備、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後之可供分派儲備，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列示如下，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 關連人士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銷售(附註(i))	54	618
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租金(附註(i))	474	574
已付藍山證券有限公司之配售費(附註(iii))	141	325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付款(附註(i))	-	3
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電腦費用(附註(i))	5	-
已付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諮詢費(附註(ii))	-	1,200

附註：

- (i) 向摩訊世界有限公司(鄭女士之兒子勞碇光先生之主要股東)之銷售、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付款及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租金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董事Zhou Jia Lin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訂立的顧問合約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 (iii) 本集團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為由本集團持有30%股份的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訂立的配售協議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1)*	<b>5,054</b>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袍金)	<b>5,106</b>	5,230
退休計劃供款	<b>96</b>	98
	<b>5,202</b>	5,328

## 42.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根據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持有的若干辦公設備的物業及項目的承租人。本集團初始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所述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61
	<u>11,287</u>

## 4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44. 比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方法，比較數字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2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結算日後事項

### (a) COVID-19 對本集團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商業環境造成影響。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尚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COVID-19發展及傳播之前，由此引起的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受影響程度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640,000港元之7.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交易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0.023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 (c)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 46.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49,252</b>	52,817	38,324	41,657	58,3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5,163)</b>	5,309	(14,686)	(13,993)	(13,880)
稅項抵免/(開支)	<b>64</b>	(37)	(30)	-	141
年內(虧損)/溢利	<b>(25,099)</b>	5,272	(14,716)	(13,993)	(13,73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5,099)</b>	5,272	(14,716)	(13,993)	(13,73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54,168</b>	65,536	44,242	29,462	44,383
負債總額	<b>(34,925)</b>	(24,578)	(16,027)	(16,277)	(17,169)
	<b>19,243</b>	40,958	28,215	13,185	27,214
權益總額	<b>19,243</b>	40,958	28,215	13,185	27,214